

公 示

根据我校《关于评选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通知》（2021.6.4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及表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研究生〔2021〕18号）精神，经由导师代表和学院领导组成的评审小组研究与评议，推荐谢承烜（19级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）参评2021年度优秀研究生，王心悦（19级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）参评2021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个人和单位（部门）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公示受理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6月11日至1月13日止；

联系人：许国炯 13336500563；韩自强 13809753666；

受理单位：法政学院办公室；

地址：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主楼10楼法政学院办公室；

邮政编码：524088；

公示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至6月13日。

